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訴人 白青蓉即白珮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本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明勝間請求
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
仟伍佰肆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
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萬5,0
15元（489萬7,069元+52萬7,946元=542萬5,015元）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9萬7,5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
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靖芸